

<<新编国际商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编国际商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18611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18615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

作者：曹祖平

页数：40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新编国际商法>>

### 前言

国际商法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，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，国际经济一体化、区域经济集团化、经济发展知识化、国际商务电子化的特点，使得国际商法的许多内容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

有鉴于此，为适应国际商法新的教学需要，我们重新编写了本教材。

对此，有如下两点说明。

一、关于国际商法的体系国际商法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，涉及合同法、货物买卖法、产品责任法、代理法、商事组织法、票据法、运输法、保险法、知识产权保护法以及商事仲裁法等，其中每一部“法”都可以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学习与研究。

事实上，在经济贸易专业的教学实践中，有些法已经分离出来作为专门的学科了，例如，运输法与保险法。

同时，国际商法与一些学科的内容也有交叉，例如，国际货物买卖法、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、国际技术转让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等，就与国际贸易法、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等有关内容大同小异。

此外，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，尤其是电子商务的出现，传统国际商法中的合同法已经无法完全适应实际情况的变化。

基于这些考虑，本教科书包括下列九章。

## <<新编国际商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为使本书内容进一步充实，结构进一步完善，同时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，对本书进行了修改。这次修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。

一、对原来有关章节中文字和段落有明显错漏之处作了改正与补充，使之完整无缺。

二、对各章有关内容进行了适当的增删，其中删除或补充内容比较多的是“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”、“产品责任法”、“代理法”和“知识产权保护法”这四章，使其结构更加完善，内容更加充实。

三、对中国有关的商事立法进行了归纳，使之条理化，便于了解和掌握。

这次补充与修改的内容与中国法律部分所做的简要归纳，是参阅了有关著作、论文与评论，基于此取舍与整理而成的。

编者对这些材料来源深表感谢。

这些材料来源已增补于每章后面的“主要参考书目”部分。

有几篇文章是从网站上查阅到的，难以查考其具体出处，因此只能以网站名作为其出处，恳请有关作者见谅。

## &lt;&lt;新编国际商法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论 第二节 西方两大法系 第三节 两大法系比较  
第四节 中国的法律制度 第五节 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、概念与比较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第  
一节 商事组织法概论 第二节 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其他商事组织 第五节  
中国的商事组织与商事组织法 第三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论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第  
三节 合同的履行 第四节 合同的消灭 第五节 中国的合同法 第六节 电子商务示范法 第四  
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论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三节  
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第四节 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第五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  
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论 第二节 英美法  
系的产品责任法 第三节 大陆法系的产品责任法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第五节  
产品责任法的新发展 第六节 中国的产品责任法 第六章 代理法 第一节 代理法概论 第二  
节 代理的分类 第三节 代理的内部关系 第四节 代理的外部关系 第五节 中国的代理法与外  
贸代理制 第七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论 第二节 汇票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第四  
节 联合国《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》 第五节 中国的票据法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法 第一  
节 知识产权保护法概论 第二节 商标法 第三节 专利法 第四节 著作权法 第五节 与贸易有  
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第六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一节 仲裁法概  
论 第二节 国际性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第三节 仲裁协议 第四节 仲裁程序 第五节 外国  
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六节 中国的仲裁机构、仲裁规则与仲裁法 后记

## &lt;&lt;新编国际商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插图：（四）大陆法各国的法院组织大陆法各国的法院组织虽然各有特点，但是也有一些共同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法院的层次基本各国法院分为三级，即第一审法院、上诉法院与最高法院。

有的国家根据诉讼的性质与金额的大小设立各种不同的第一审法院。

在有的国家，除普通法院外，还设有商事法院、亲属法院与劳动法院，专门受理有关商务关系、家庭关系与劳资关系的案件。

商事法院限于第一审法院，所以，并不成为与普通法院并行的体系。

有些国家，例如，意大利、荷兰、葡萄牙与巴西等，已取消了商事法院，把这类案件移交普通法院受理。

上诉法院主要受理对第一审法院判决不服的上诉案件，但是对可以提出上诉的条件，各国有不同的规定。

关于最高法院，有的国家是上诉审法院或再上诉审法院；而有的国家则规定，最高法院只能维持或撤销原判决，不能进行实体审理。

此外，有些国家，例如，德国、法国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意大利、芬兰—卢森堡与瑞典等，还设有行政法院并构成独立的审级层次；有些国家，例如，西班牙、瑞士以及大多数法语非洲国家虽然设有行政法院，但是隶属于最高法院行政诉讼庭，没有形成独立的审级层次；另外一些国家，例如，日本、丹麦、挪威、阿根廷、巴西、智利与秘鲁等，则不设行政法院。

有些国家除设有行政法院系统外，还有其他一些独立的司法机关，例如，德国设有劳动法、税法的最高联邦法院，瑞士设有关于海关法、军事法、社会保险法等等的联邦法院。

有些大陆法国家实行联邦制，其法院组织体系更为复杂，往往在州法院之上还设有联邦法院。

二、普通法系（一）普通法系的地区构成 普通法形成于英国，以后扩展到美国及其过去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与地区，主要包括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爱尔兰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马来西亚和新加坡。

南非原属大陆法系，后被英国吞并，受英国法的影响，是大陆法与普通法的混合体，斯里兰卡也有相似的情况。

菲律宾原是西班牙殖民地，属大陆法系，后来随着美国的入侵，引进了英美普通法的因素，所以，菲律宾也是一种混合体。

中国香港也属于普通法系（common law system）。

普通法是以英国与美国为代表。

英国和美国虽然有许多共同之处，例如，两国都以判例作为法的主要渊源，都有普通法与衡平法（equity）之分，但是两国的法律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也各自形成了一些不同的特点，因此，有必要了解两国的法律与法院。

## 后记

本教材之所以能够顺利编写，编者必须向有关项目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首先，本教材是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资助下编写的，如不得‘益于该项目的支持和推动，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则是无法启动的。

其次，本教材中采用了不少国内著作中的有关论述，如没有对这些作者已有研究成果的参考和引证，本教材要编写成功则是不可能的。

最后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建议，如果没有他们的精心校对和编辑才干，本教材中的不少错漏之处则是不可避免的。

因此，本教材的编写和出版，无疑是集体编写的结晶：包含着上述项目的大力支持，有关作者的科研成果以及编辑们的敬业精神。

对此，编者再次表示诚挚的谢意！

<<新编国际商法>>

编辑推荐

《新编国际商法(第3版)》：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